



臺中市政府 | 社會局

Social Affairs Bureau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 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文件更新認證說明

大綱

- 長照人員更新認證說明
- 本國籍長照人員適用
- 外籍看護工適用
- 申請方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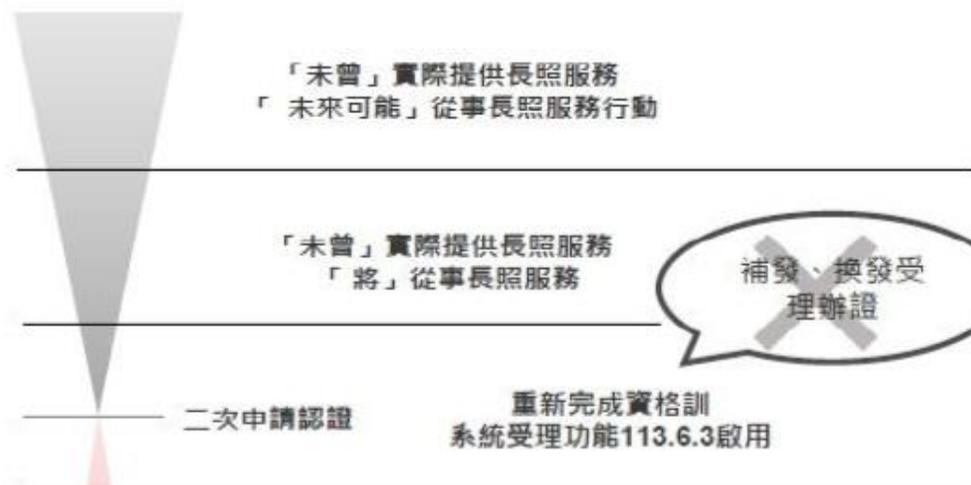
長照人員更新認證說明

- 長照法106年6月2日施行，長照人員依規辦理認證，滿6年需更新認證長照小卡。



§6 §7 更新認證

淺
繼續從事長照服務的程度
深



§6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6年；其有效期限，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之次日起算滿6年之末日。

長照人員應於前項期間內，依第17條規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，始得依第7條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。

§7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及繳納費用，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更新：...三、完成第9條第1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四、依前條第2項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，其服務之證明文件。

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，其依前項第3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，以申請更新日前6年內完成為限。

本國籍長照人員適用

第3章 繼續教育

§9 積分組成

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，每6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，積分合計達120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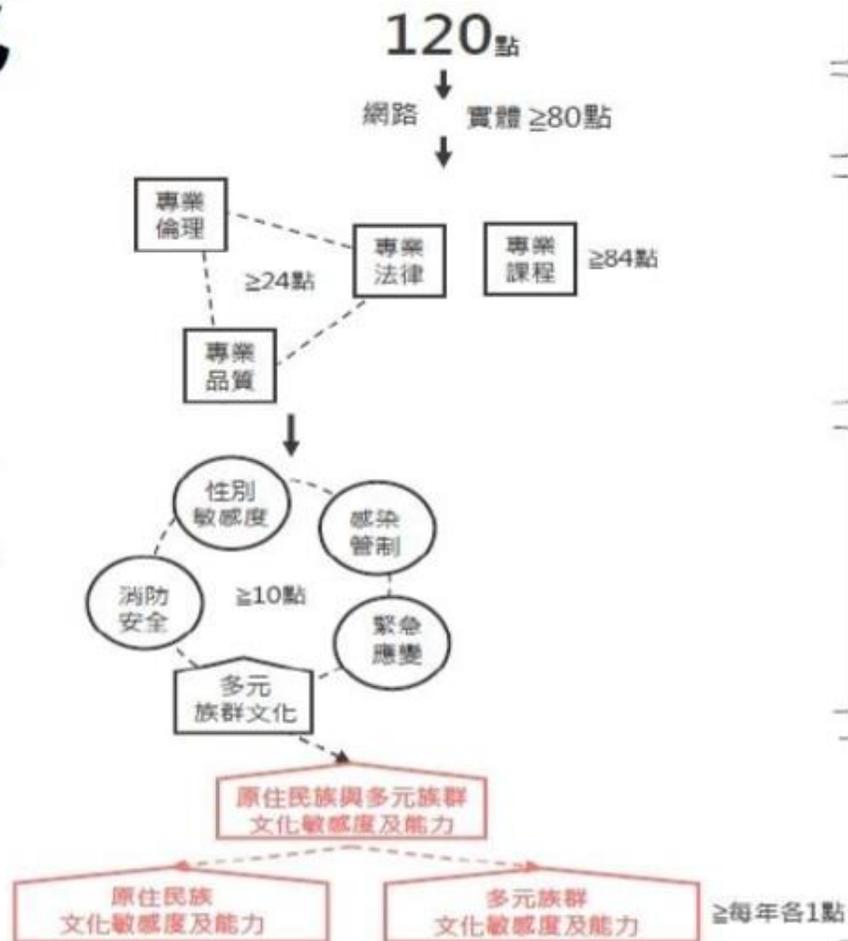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：

- 一、專業課程。
- 二、專業品質。
- 三、專業倫理。
- 四、專業法規。

前項第2款至第4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，合計至少24點，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、緊急應變、感染管制、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10點；超過36點者，以36點計。

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，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、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6點，並以每年各1點為原則。

第1項長照人員，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，該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與前3項課程相近者，其積分得相互採認。



- 1 總積分
- 2 實施方式
112.10.12修法生效前網路方式已取得60點均採計

- 3 課程屬性
各屬性均有，自行組合

- 4.1 課程類別
各類均有，自行組合

- 4.2 課程類別，分年學習。
除倫理、法規、品質屬性，專業課程亦可

只要達合計積分，可以部分課程屬性或類積分為0？

文化敏感度及能力(二)

§9 積分組成

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	各年度積分	累計積分下限	課程名稱
113年6月2日以前	2	2	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(原名稱「多元族群文化」)
113年6月3日以後	1+1	4	
114年	1+1	6	
115年	1+1	8	
116年	1+1	10	
117年	1+1	12	



更新認證
均須要有12點?

必須適用修正後法規
達一定年限才會有12點

可以集中
一次修完
12點?

必須每年學習內化，認證效期內不存在集中單一年度修完概念

本辦法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修正施行後，長照人員依第七條規定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，其第9條第2項及第3項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，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一、第9條第2項課程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106年6月3日至111年9月3日修習課程者：消防安全、緊急應變、傳染病防治、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。

(二) 111年9月4日以後修習課程者：消防安全、緊急應變、感染管制、性別敏感度。

二、第9條第3項：

(一) 113年6月2日以前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：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合計2點。

(二) 113年6月3日以後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：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，每年至少各1點。

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114年7月，更新認證時累計至少6點。

計算：113年6月2日以前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(原名稱「多元文化族群」)合計2點，113年至114年之原住民族及多元族群各1點，2年為各2點。
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適用「網路積分採認上限」修正前後的規則

網路積分換算

系統積分已依完成訓練時期適用的規則採認計算，不溯及既往！

長照人員繼續教育6年需要累積120點積分，使用網路方式上課要注意，修法後更新認證最高採認上限40點，修法前已超過上限不採認嗎？如何使用網路課程輔助，完成更新認證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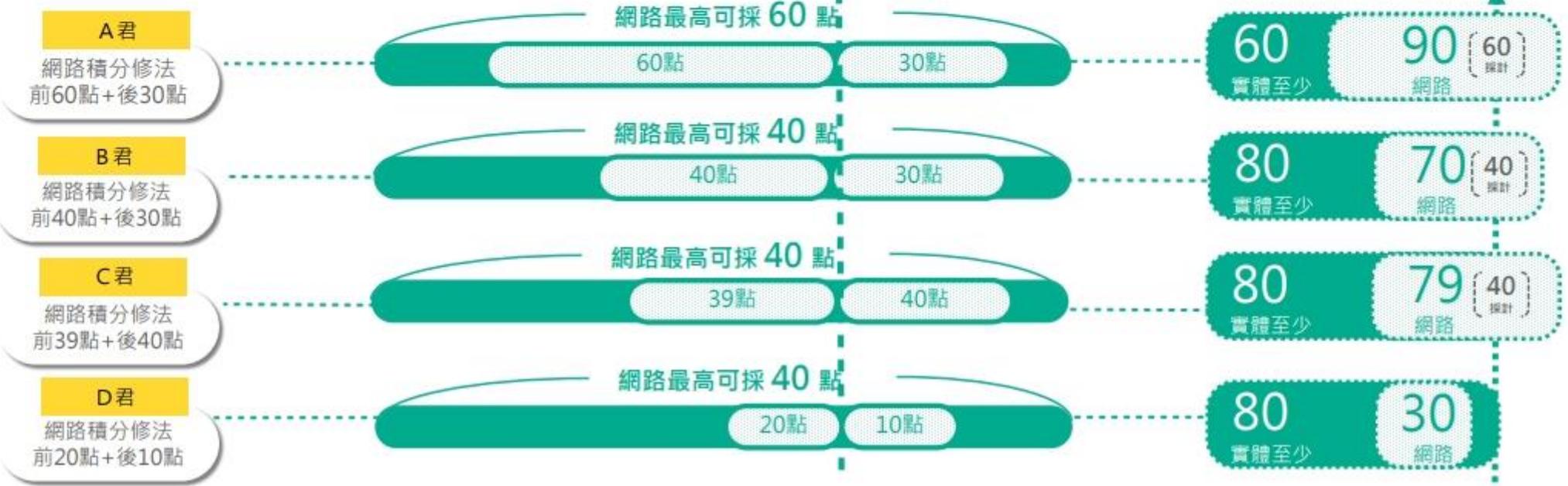
每次1點 106.6.3以後 上限60點	每50分鐘0.5點 111.9.2以後 上限60點	每50分鐘1點 112.10.13以後 上限40點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網路積分採認

舊制期

新制期

更新認證積分採認計算



修正條文前

以網路課程方式取得積分已有60點，適用修正前規定，更新認證最高採認60點！

修正生效後

尚未達40點，適用修正後規定，最高採認40點。

本國籍-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查詢系統首頁之總積分 截圖計算方式

1.專業課程
積分達84點
以上。

2.專業品質、
專業倫理及專
業法規積分合
計至少24 點。

3.專業品質、
專業倫理及專
業法規積分合
計超過36點，
以36點計。

本國籍人員 課程區間(依據人員證書有效期間): 107/08/31-113/08/30		
說明: 點擊積分 分數, 可查看課程清單		
課程屬性	登錄積分(實體)	登錄積分(網路)
專業課程	239.6	0
專業品質	32.2	13.68
專業倫理	3.4	0
專業法規	7.8	0
課程類別	系統登錄積分	累積積分
消防安全	6.4	33.88
緊急應變	7	
感染管制	18.28	
性別敏感度	2.2	
課程類別	累積積分	
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(報名稱: 多元文化族群)	9.6	
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	0	
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	0	
課程類別	累積積分	
實體課程	283	
網路課程	13.68	
備註		
本查詢結果僅列示目前累計繼續教育積分, 如需辦理長照人員證書效期更新, 應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, 並以地方主管機關審核結果為準。*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		

4.消防安全、緊
急應變、感染管
制、性別敏感度
積分合計至少
10點。

5.原住民族、多
元族群文化敏感
度及能力之課程
各達六點, 並以
每年各一點為原
則。

6.繼續教育課程
積分合計達 120
點以上。

7.實體繼續教育
課程積分達80
點以上。

§21 積分組成

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，引進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，除雇主為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、呼吸照護病床之醫院外，其認證、登錄及繼續教育，準用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7條至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。

前項人員，每年應完成至少20點之繼續教育課程，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、緊急應變、感染管制、性別敏感度課程，合計至少4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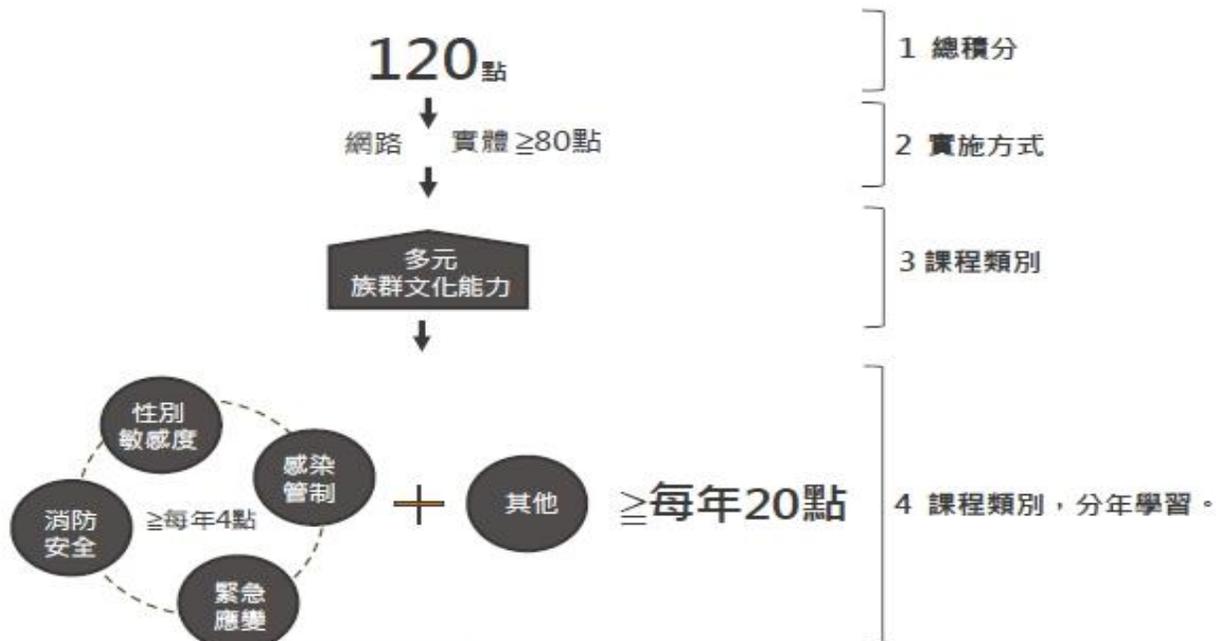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項人員領有認證證明文件後，應依第7條規定檢附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、資料，及檢具完成相關機關所定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之證明文件，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。

109-111卓越品質提升計畫感控課程抵積分

109-111老福機構在職訓練20小時抵積分

新舊居留證號,護照號多證號整併積分歸戶

▶ 112年5月30日衛部觀字第1121981490號函



更新認證



1 總積分

2 實施方式

3 課程類別

4 課程類別, 分年學習。

4.1 放寬
106~111年採合計數，按跨越年數x20點
放寬期間各類別課程以每年1點計算
▶112年12月18日衛部觀字第1121983371號

4.2 彈性
原結束在臺工作離境後再重新入境
達1年以上+完成註銷登錄+勞動部廢聘備證明
▶112年9月4日衛部觀字第1121982596號
▶113年1月30日衛部觀字第1131980156號

外籍機構看護工 專案補足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的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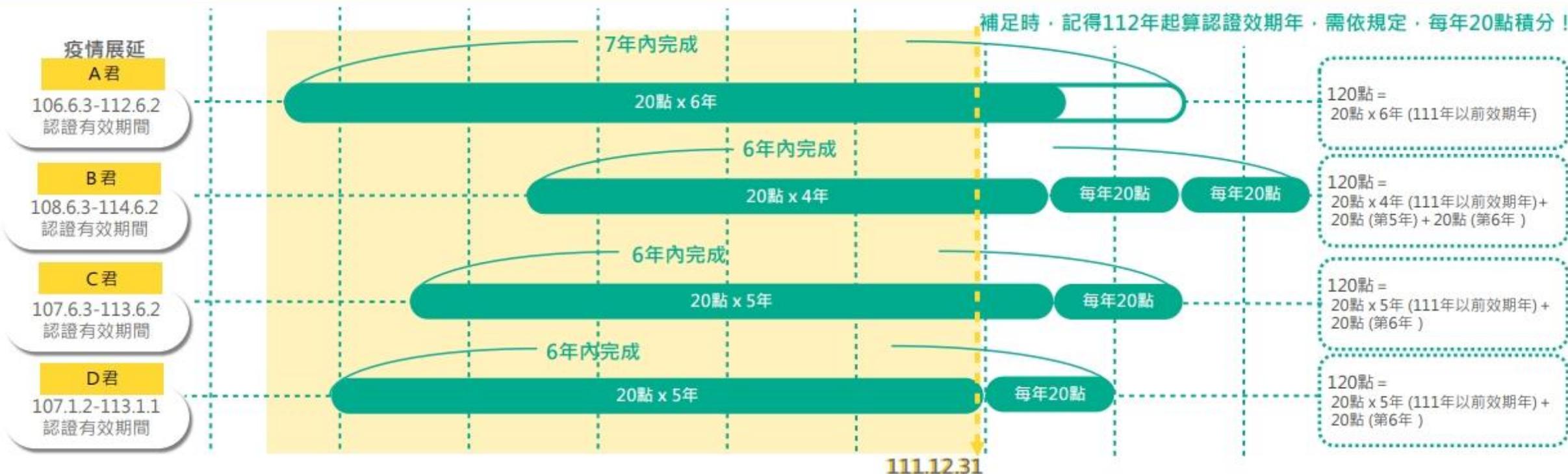
含蓋111年12月31日
(含)以前的長照認
證效期年度，都可在
認證到期前補足！

長照人員繼續教育6年需要累積120點積分，外籍機構看護更需要注意分散學習，每年20點，惟未依規定受訓怎麼辦？
專案由以下各類型計算方式，補足積分！



專案補救措施

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



註1：認證效期年指的是換發長照人員認證（俗稱小卡）上面註明的生效日，每365天算一個效期年度，並非看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註2：因疫情影響，原112年6月2日屆期之長照人員認證，展延至113年6月2日換證，如該員以7年內累積之120點積分換證，則第7年完成之積分不得列計為下次換證使用。

外籍看護工-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查詢系統首頁之總積分 截圖計算方式

1. 消防安全、緊急應變、感染管制、性別敏感度積分每年合計至少4點。

2. 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。

課程名稱	系統登錄積分	累積積分	法規標準
消防安全	0	1.2	1.每年各半期至少完成一節 2.每年累計積分至少4小時
緊急應變	0		
感染管制	1.2		
性別敏感度	0		
多元族群文化及能力	0	0	更新課程至少完成1節
課程類別	累積積分	法規標準	
實體課程	13.2		
網路課程	0		112.10.12以前 至多60點(折抵以60點計算)
	0		112.10.13以後 至多40點(折抵以40點計算)
課程類別	累積積分	法規標準	
繼續教育課程	13.2		每年累計積分20小時

3. 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120點以上。

4. 實體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80點以上。

5. 每年應完成至少20點。

申請書

- 機構提出申請(影本文件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機構大小章)，連同公文以掛號郵寄送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-長青福利科(住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3樓)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長照人員證明文件更新認證」。
- 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：
 - 原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(繳回作廢)。
 - 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
(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查詢系統首頁之總積分截圖證明文件)。
 - 每張證件規費新臺幣 100 元。(領證時繳費)
 - 長照小卡遺失時，先申請補發。
 - 申請2人以上填具[更新認證名冊](#)。

臺中市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更新認證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國籍		3個月內1吋相片1張 淨貼處
身分證號/居留證號碼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現職機構名稱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學歷		
聯絡地址			連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職業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服務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事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師			
長照人員證明字號	長照 字第 號			
身分證(或居留證)影本 正面黏貼處		身分證(或居留證)影本 反面黏貼處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(繳回作廢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 (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查詢系統首頁之總積分截圖證明文件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張證件規費新臺幣 100 元。(領證時繳費)			
申請人簽章：	機構用印(大小章)：			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

